

汽车销售协议

甲方（供货方）：铜陵星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采购方）：铜陵市义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协议签订地：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谐路 399 号

根据招标结果，因车辆采购为使用人使用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购买车辆相关事宜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车辆情况、价格及购车人

汽车名称	车型	颜色	发动机号	底盘号	单价 (万元)	数量 (辆)
广汽传祺	E9 行政版	黑	/	/	24.98	1
合计人民币金额：（大写：）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圆整						
乙方基本信息						
地 址：	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和谐路 399 号					
经办人：	张 琦	身份证：	340721198401191819			
手机号码：	18756296268					
法定代表人	张晖林	组织机构代码：	123407213585969024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签约后乙方应预付车款订金___/___元，此预付订金，可直接在总车款中抵扣，其余车款乙方应于 2024 年 月 日之前以方式将车款交到甲方指定账号或地点。

三、车辆交付：

- 甲方须按双方约定车辆型号、数量、颜色交付车辆。
- 车辆交付时间：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购车款后，于三日内（即 2024 年 月 日之前）将车辆交付乙方。因车辆上牌、入户等非甲方原因占用时间的，按占用的时间顺延。

3、车辆交付地点、方式及运费承担：甲方所在地自提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车辆质量标准：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，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

量标准，整车质保期为六年或15万公里。

五、双约定事项：

1、甲方必须提供（1）机动车辆销售统一发票；（2）车辆合格证；（3）保修卡或保修手册；（4）说明书；（5）随车工具及备胎。

2、乙方提车时应仔细检查车况，依厂家标准验收，如有异议当场提出。在机动车交付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甲方承担责任。出库后，若车辆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与甲方直接联系。属于生产厂家的问题，可由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生产厂家维修站联系解决，乙方同意，亦可直接与维修站联系解决。

3、如属于乙方使用、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4、其他约定：送脚垫、全车贴膜（终身质保）、三次保养（含首保）、主驾驶电动座椅、第二排左右窗遮阳帘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逾期交车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协议如产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协商签订地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经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。



2024年5月6日